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呈順 年籍住居均詳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呈順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5時40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臺北醫學大學操場運動時，發現場地無法使用，而向該校停車場警衛室之保全即告訴人黃自立反應，然因不滿告訴人黃自立未予積極處理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警衛室旁，以辱罵稱：「幹你娘」、「賽你娘機掰」、「狗娘養的」、「看門狗」、「沒教養的父母養出什麼樣的狗」等語辱罵告訴人黃自立，並朝其臉部吐口水，足以貶損告訴人黃自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被告復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由警衛室外伸手進入窗內，動手撥倒警衛室內桌面上之物品，導致告訴人祥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安保全公司）所有之無線電對講機掉落地面而損壞，喪失原本正常可收發話之功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祥安保全公司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分依同法第314條、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黃自立於本院辯

01 論終結前成立和解，告訴人黃自立、祥安保全公司並於115
02 年5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
03 本院易卷第209、2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李璵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